

证券代码：873488 证券简称：景灿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（2023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物业服务费	20,000,000.00	8,035,832.43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20,000,000.00	8,035,832.43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绵阳发达实业有限公司、成都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成都景发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市景茂成德置业有限公司、成都市景茂时代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市天励置

业有限公司、四川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西双版纳景寰置业有限公司、四川省景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共计 2,000 万元。

1.成都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监事熊欢曾经兼职公司，公司为其未售空置房提供物业服务，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成都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：房地产开发及相关项目策划；物业管理；土地整理；基础设施建设；环境绿化；水利电力项目的投资、开发与管理；水利电力项目的生产、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（依法需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成都市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监事雷银川兼职公司，公司为其未售空置房提供物业服务，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成都市景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：房地产项目投资与管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筑工程施工；教育投资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（不含酒店经营）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广告业（不含气球广告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.成都市景茂成德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事秦斌曾经兼职公司，共同实际控制人熊婷、熊灿父亲熊正宽最终控制的公司。公司为其未售空置房提供物业服务，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成都市景茂成德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教育投资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（不含酒店经营）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广告业（不含气球广告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.成都市景茂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监事雷银川曾经兼职公司、公司曾经实际控制人、现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熊婷、熊灿父亲熊正宽控制且兼职公司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婷、熊灿母亲陈茂菊兼职公司。公司为其未售空置房提供物业服务，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成都市景茂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：项目投资与管理及资产管理，项目投资咨询，城市建设，教育投资，房地产开发，物业管理，酒店管理。（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。

5.成都天励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灿、熊婷参股公司；公司曾经实际控制人、现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熊婷、熊灿父亲熊正宽参股公司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婷、熊灿母亲陈茂菊参股且兼职公司。公司为其未售空置房提供物业服务，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成都天励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：房地产开发；项目投资；销售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（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除外，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6.绵阳发达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监事熊欢兼职公司，公司为其前期售楼部提供物业服务，本项交

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绵阳发达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：房地产开发；工程塑料半成品及制品、电线、电子原器件、漆包线、超微细活性碳酸钙、超微细碳酸钙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化品）的销售；超微细颗粒制备技术开发；国内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企业营销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. 四川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曾经实际控制人、现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熊婷、熊灿父亲熊正宽控股且兼职的公司；监事熊欢兼职的公司。公司为其空置房提供物业服务，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四川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酒店管理。（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. 西双版纳景寰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现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熊婷、熊灿父亲熊正宽控股的公司，公司为其前期售楼部提供物业服务，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西双版纳景寰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筑工程施工；旅游开发；酒店管理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. 四川省景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熊灿兼职公司，公司为应收景茂建筑自用房物业费，本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四川省景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，公路工程施工，市政工程施工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，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；地基基础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模板脚手架工程、特种工程、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，绿化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因董事熊灿、熊婷、秦斌、赵溪芮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签署相关协议，最终结果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平等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